# 2022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 1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 1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 1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 2 -
二、评价结论 .....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 3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 4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5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 5 -
（四）预算执行效益 ..... - 6 -
（五）加分项 ..... - 11 -
四、主要绩效 ..... - 11 -
五、存在问题 ..... - 12 -
六、相关建议 ..... - 13 -
七、附件 ..... - 14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 15 -

## 一、评价部门概要

###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主要负责服务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积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综合协调等工作，指导开展日常性群众性科普工作；负责服务科技工作者，指导各市级自然科学社会组织、各县（市、区）科协和其他科协组织，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等；负责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院士工作站、企业科技服务站、企业科协、海智工作站建设。负责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建立科技专家人才库及科普网、参与拟定科技政策法规和决策咨询等工作；加强科协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机关的信息化、协同化等能力建设，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广泛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湛江市科协机关内设3个部（室），包括办公室、学会学术工作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部，下辖湛江市科技馆（湛江市科普中心）1个直属单位。

2.人员情况

局本级共有事业编制12名，后勤服务人员工勤编制2名，2022年末实有34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19人（其中1名离休干部）。湛江市科技馆（湛江市

科普中心）编制18人，2022年年末在职5人，1名在编人员和4名合同制人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年年初收入预算数8,613,7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83,7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530,000元。2022年收入决算数8,385,333.6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229,450.3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43,595.33元，结转和结余12,288.00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年初支出预算数8,613,700元，其中：基本支出4,713,700元，项目支出3,900,000元（基本建设类项目2,000,000元）。2022年支出决算数8,385,333.69元，其中：基本支出6,513,209.96元，项目支出1,872,123.73元（基本建设类项目143,595.33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湛江市科协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完成中国科协、省科协、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四服务一加强”的工作职责，助力实施驱动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履行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行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职能；履行服务科技工作者；履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科普工作服务能力以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上级科协交代的其他工作等。1.强化学会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慰问科技工作者。2.加强基层科普单位、阵地建设方面。3.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实施好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工程。4.着力抓好科普信息化宣传工作，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E站建设项目。

##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9.56分，评定等级为“良”[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编制 | 12 | 11.5 | 95.83% |
| | 目标设置 | 8 | 6 | 75.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保障措施 | 2 | 2 | 100.00% |
| | 支出管理 | 21 | 20.93 | 99.67% |
| | 项目管理 | 10 | 8 | 80.00% |
| | 资产管理 | 7 | 7 | 100.00% |
| 预算监督情况 | 信息公开 | 7 | 7 | 100.00% |

[1]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绩效自评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效益 | 经济性 | 4 | 4 | 100.00% |
| | 效率性 | 11 | 9.63 | 87.55% |
| | 效果性 | 10 | 6 | 60.00% |
| | 公平性 | 5 | 4.5 | 90.00% |
| 加减分项 | – | – | 0 | - |
| 合计 | | 100 | 89.56 | 89.56%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亦能够及时下达。2022年收入预算数8,613,700元，收入决算数8,373,045.69元（剔除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373,045.69元-8,613,700元）/8,613,700元*100%=-2.79%。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不佳，预算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更多是重复部门职能，未能准确说明年度重点履职目标和重要考核内容，对于关键的科普宣传活动相关效益也没有纳入目标设置范围，设置的“科普中国”相关目标也未在年度重点任务中体现。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已制定各类保障措施。

2.支出管理

2022年度，预算单位财务合规性较好，结转结余率、资金支出完成率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支出完成率均已达标。政府采购执行率96.56%。

3.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未见项目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的专家论证、验收手续也比较粗糙。

（2）项目监管不到位。从现有材料来看，预算单位的监管职责未充分发挥。以第八届现代渔业论坛为例，对于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等过程性信息没有文字材料记录。

4.资产管理

2022年度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规范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根据《资产卡片查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270,825.14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3,270,825.14元，使用率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预算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预算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且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数据准确。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根据《机构运行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0,715.08元，实际支出数20,715.08元；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14,774.75元，决算数414,774.75元，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市委督查室评分92.61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结合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1：强化学会能力建设完成情况：指导成立湛江市健康管理协会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积极督促学会开展年报工作，加强对学会年检的初审。召开部分学会业务工作座谈会，组织19个年检未报或不规范的学会进行政策宣讲，督促年内完成年报工作。

目标2：加强基层科普单位、阵地建成情况：一是新增6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二是做好2023年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三是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开展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四是督促指导遂溪县做好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省检迎检工作。五是抓好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继续扩大我市3+1工作覆盖面，分别支持廉江市科协7万元和赤坎区科协3万元资金，稳步推进该项工作。

目标3：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完成情况：根据《湛江市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打造“科创梦想相伴成长”青少年科技赛事品牌。依托湛江市科技馆开展12场“科创未来相伴成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了第37届湛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青少年“城乡手拉手放飞科技梦”活动、湛江市送科技制作课到基层学校、组织参加2022年青少年高

校科学营活动广东营、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第一届湛江市青少年科技运动会、第11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大挑战活动湛江选拔。推荐16支优秀队伍参加第二十二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目标4：着力抓好科普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运用好“科普中国”资源，不断扩充科普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化科普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平台承接重大科普任务，打造工作品牌；做好科普资源共享工作，推动现代科技馆建设；做好湛江科学馆免费开放试点工作、“中国流动科技馆”展示和“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加强科普宣传网络、科普阵地的协调管理。但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综上，4个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完成3个，且年度申报绩效目标时缺少定量表述，完成情况难以衡量。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纳入年初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有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1：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红树林科普知识大赛”，参加线上初赛答题的人数达6115人，浏览量达2.6万，开展“绿色能源·科技先行”主题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二是推动和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模式方面。成立湛江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举办青少年科技大赛、科技老师培训班和科创教育活动。三是以学术品牌建设为抓手服务科技工作者方面。举办2022年中

国科协湛江海智工作基地招才引智项目对接会，举办第8届现代渔业论坛暨院士专家湛江行活动，已建1个院士工作站、9个科技专家工作站、3个省科协海智工作站四是加强科普中国e站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项目2：湛江年宵花市暨花卉文化节完成情况：2022年1月22日-1月31日顺利举办花市，年宵花市设标准展100多个，参展项目和园艺精品800多种，实现花市销售总额800万以上，带动一、二、三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3：湛江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经费完成情况：开展2个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均得到应用。到农垦和雷州建立了2个科技服务站。设立了5个科普项目，分别到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到吴川普及香水柠檬种植技术，到学校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到社区开展全民体适能测试和科普宣传，请院士举办数字农业科普讲座。党建项目召开了2次二十大精神培训会并组织老科协党员到黄学增故居重温入党誓词。

项目4：湛江市科学馆修缮和布展项目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湛江市科学馆修缮和布展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能按计划完成。我公司结合现有资料推断，该处任务为填写错误，相关文件显示项目拟于2023年7月完成，因此认定该项工作不影响得分。

3.效果性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协设置了两个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与“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但均为定性指标，难以准确衡量预算单位年度履职尽责的成效，缺少科普项目等重点任务的效益指标描述，未设置相关科普宣传到达率、群众科普知识知晓率等指标，指标设置不科学。

②项目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一是科普宣传阵地建设不断完善。成立湛江市健康管理协会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新增6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不断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水平。二是科普宣传力度增大，科技惠民取得一定成效。通过开展各类科技下乡、科技节等活动，进一步扩大辖区内群众的科学技术认同感，并实现了科技精准扶贫。但具体效益情况缺少佐证材料，如科技扶贫的成效、群众科普知识知晓率等。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项目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等平台。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0件，均按规定完成答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单位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97.35分。无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湛

江市科学技术协会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情况》，预算单位并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五）加减分项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未提供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相关材料。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 四、主要绩效

（一）科普阵地建设不断完善

着力抓好科普阵地建设，扎实做好相关创建工作。一是新增6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二是做好2023年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三是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开展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四是督促指导遂溪县做好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省检迎检工作。五是抓好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分别支持廉江市科协7万元和赤坎区科协3万元资金，稳步推进该项工作。

（二）重视科技转化能力建设工作

一是重视科技下乡建设。开展2022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联系海智专家何为民在徐闻县举办乡村振兴研讨会，就徐闻与海南经济一体融合发展、提高徐闻县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徐闻菠萝特色等进行研讨；向遂溪县、徐闻县推荐乡村振兴方面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指导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广泛联系国内农业专家，为湛江市农业发展出谋划策。制定市科协《学会科技服务站暂行

管理办法》，促进学会将人才资源、科研成果等与企业、农村、社区、学校以及基层科协的科技服务需求实现有效对接。

二是重视科技人才需求对接。2022年中国科协湛江海智工作基地招才引智项目对接会在湛江科技学院举办。对接会紧密围绕湛江市技术、人才和项目发展需求，组织湛江科技学院专家教授、湛江市各界人士与国外和港澳台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接沟通，为湛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群众科学素质不断提高**

一是重视群众科学素质建设。编印《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推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部署。

二是科普宣传参与群众覆盖面广。开展2022年全国科普日和科技活动周活动、2022年湛江市“全国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广东海洋大学第七届海洋科普讲解大赛”活动、湛江市科普讲解员大赛、组织发动公众参加第三届广东省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线上赛答题活动等各类科普活动，利用网络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群众参与热情高。

##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高，难以准确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均是对部门工作职责的描述，未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量化说

明。同时，未充分依据行业发展规划设定绩效目标。如未将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中的相关指标纳入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难以保证绩效目标设定的全面性。第一，产出指标未能完全覆盖年度重点履职情况。仅设置“科普宣传场次”等指标，对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相关情况未设置对应的指标。第二，效益指标“重数量轻质量”“重产出轻效益”。对产出指标设置的定量指标较多，体现效益的指标均为定性描述，难以考核。

**（二）项目监管职责未充分发挥**

项目管控力度还需加大。例如个别项目未制定实施规定及实施方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少必要的跟踪管理；项目验收内容不够详细。以第八届现代渔业论坛为例，对于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等过程性信息没有文字材料记录。

## 六、相关建议

**（一）注重资金支出的“效果”，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要与部门三定方案中的职能、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相符，要能充分体现年度目标与长远目标的关联性。

二是部门需要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并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如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措施、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间

等，注重提高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从而切实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效果。

三是关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与“效”，重点要关注“效”。首先，要改变传统地为产出而产出的观念，加强资金支出的“效果”意识；其次，注重绩效目标设置，在设定部门整体目标或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时，不能仅仅关注资金支出率或部门工作完成率，还要关注是否用最少的资金达到良好的效果。

**（二）增强内部控制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规范合同管理。例如培养合同管理者的专业能力、要切实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后续跟踪管理、不断完善合同管理运行机制。

二是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规范项目管理。例如要建立健全系统、规范、严格地全过程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内容涵盖资金项目储备立项、分配执行、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要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素质的培养，着力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管理，严控成本。部门各项资金支出都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并且各项开支要有相关的费用标准等依据。

##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89.56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2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br>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br>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其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因此，本项得满分。 | 3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4 |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 1 分；<br>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 1 分；<br>3.按要求提前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1 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1 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 1 和第 2 项指标） | 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 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无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因此，本项得满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 | | | | 预算编制准确性 | 5 |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br>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规定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22年收入预算数8,613,700元，收入决算数8,373,045.69元（剔除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373,045.69元-8,613,700元）/8,613,700元*100%=-2.79%。根据既定标准，本项扣0.5分。 | 4.5 |
| | | 目标设置 | 8 | 目标完整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br>2.主要依据部门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因此，本项得满分。 | 4 |
| | | | | 目标科学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具体，绩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 1 分；<br>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 1 分；<br>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效目标更多是重复部门职能，未能准确说明年度重点履职目标和重要考核内容，对于关键的科普宣传活动相关效益也没有纳入目标设置范围，设置的“科普中国”相关目标也未在年度重点任务中体现。综合考虑，本项扣 2 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措施健全性 | 2 | 主要考核反应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 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方案》《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管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合同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2 |
| | | 支出管理 | 21 | 支出完成率 | 4 |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 | 结果=100%，得 4 分；100%＞结果≥90%，得 3 分；90%＞结果≥80%，得 2 分；80%＞结果≥70%得 1 分，结果＜70%，得 0 分。 | 2022 年预算单位收入决算数 8,385,333.69 元，支出决算数 8,385,333.69 元，无结转结余，支出完成率 100%。因此，本项得分 4 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区部分等。 | | | |
| | | | | 结转结余率 | 3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br>1.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br>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br>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br>4.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 2022 年年末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结余结转率 0%。因此，本项得分 3 分。 | 3 |
| |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br>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br>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br>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br>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br>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br>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 2022 年预算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88 元，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因此，本项得分 3 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br>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分<br>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br>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br>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 预算单位无主管的专项资金，按支出完成率评分，本项得分2分。从相关佐证材料来看，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得1分。本项综合得分3分。 | 3 |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br>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 预算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9.0232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183,68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6.56%，本项得分1.93分。 | 1.93 |
| | | | | 财务合规性 | 6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br>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 | 根据自述及抽查预算单位提供的序时账、明细账，预算单位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 | 6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 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br>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br>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本次自评复核未核查会计支付凭证。本项得 6 分。 | |
| | | 项目管理 | 10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br>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br>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2 分；<br>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 预算单位提出，所有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从现有资料来看，预算单位提供了科普经费项目、第八届现代渔业论坛、湛江年宵花市暨花卉文化节项目、湛江市老科技工作协会等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上述项目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如《关于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初步涉及的批复》《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科学馆外立面改造的建筑方案批复》等，奖补、扶持类项目按流程进行了公示，如《关于下达 2022 年湛江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科普类）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但未见项目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的专家论证、验收手续也比较粗糙。本项扣 1 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项目监管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 现有材料来看，预算单位的监管职责未充分发挥。以第八届现代渔业论坛为例，对于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等过程性信息没有文字材料记录。因此，本项得分 4 分。 | 4 |
| | | 资产管理 | 7 |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 4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br>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 分。<br>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 分。<br>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 分。<br>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 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 提供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提供相关部门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从现有资料来看，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由于本次复核工作本身的局限性，无法得知资产管理实际管理、登记、盘点、执行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 4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 95%（含）的得 3 分，90%（含）—95%的得 1 分，低于 90%的得 0 分。 | 根据《资产卡片查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270,825.14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270,825.14 元，使用率 100%，得分 3 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预算监督情况 | 10 | 信息公开 | 7 | 预决算 | 3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br>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br>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br>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 预算单位预算公开时间是2022年2月11日，决算公开时间是2022年9月7日，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根据单位自述，没有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本项得分3分。 | 3 |
| | | | | 绩效目标 | 2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br>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br>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br>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br>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报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项目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中一并公开。本项得分2分。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自评材料 | 2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 2 分；<br>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br>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 预算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本项得分 2 分。 | 2 |
| | | 绩效自评 | 3 | 组织建立情况 | 1 |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 1 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预算单位提供了《关于成立湛江市科协绩效考评领导小组的通知》，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本项得分 1 分。 | 1 |
| | | | |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 1 |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 0 分。 |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本项得分 1 分。 | 1 |
| | | | |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 1 |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 |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 1 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 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准确。本项得分 1 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 | | |
| 预算执行效益 | 30 | 经济性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br>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机构运行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0,715.08元，实际支出数20,715.08元，“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14,774.75元，决算数414,774.75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本项得分4分。 | 4 |
| | | 效率性 | 11 |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 5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 市委督查室评分92.61分，因此本项得分=0.9261*5=4.63分。 | 4.63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 4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结合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br>目标1：强化学会能力建设完成情况：指导成立湛江市健康管理协会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积极督 | 3.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促学会开展年报工作，加强对学会年检的初审。召开部分学会业务工作座谈会，组织19个年检未报或不规范的学会进行政策宣讲，督促年内完成年报工作。<br>目标2：加强基层科普单位、阵地建成情况：一是新增6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二是做好2023年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三是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开展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四是督促指导遂溪县做好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省检迎检工作。五是抓好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继续扩大我市3+1工作覆盖面，分别支持廉江市科协7万元和赤坎区科协3万元资金，稳步推进该项工作。<br>目标3：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完成情况：根据《湛江市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打造“科创梦想相伴成长”青少年科技赛事品牌。依托湛江市科技馆开展12场“科创未来相伴成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了第37届湛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青少年“城乡手拉手放飞科技梦”活动、湛江市送科技制作课到基层学校、组织参加2022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广东营、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第一届湛江市青少年科技运动会、第11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大挑战活动湛江选拔。推荐16支优秀队伍参加第二十二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人竞赛。<br>目标 4：着力抓好科普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运用好“科普中国”资源，不断扩充科普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化科普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平台承接重大科普任务，打造工作品牌；做好科普资源共享工作，推动现代科技馆建设；做好湛江科学馆免费开放试点工作、“中国流动科技馆”展示和“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加强科普宣传网络、科普阵地的协调管理。<br>综上，4 个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均完成，且年度申报绩效目标时缺少定量表述，完成情况难以衡量，综合考虑，本项得分 1.5 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纳入年初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有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br>项目 1：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红树林科普知识大赛”，参加线上初赛答题的人数达 6115 人，浏览量达 2.6 万，开展“绿色能源·科技先行”主题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二是推动和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模式方面。成立湛江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举办青少年科技大赛、科技老师培训班和科创教育活动。三是以学术品牌建设为抓手服务科技工作者方面。举办 2022 年中国科协湛江海智工作基地招才引智项目对接会，举办第 8 届现代渔业论坛暨院士专家湛江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行活动，已建1个院士工作站、9个科技专家工作站、3个省科协海智工作站四是加强科普中国e站资源共享平台建设。<br>项目2：湛江年宵花市暨花卉文化节完成情况：2022年1月22日-1月31日顺利举办花市，年宵花市设标准展100多个，参展项目和园艺精品800多种，实现花市销售总额800万以上，带动一、二、三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br>项目3：湛江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经费完成情况：开展2个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均得到应用。到农垦和雷州建立了2个科技服务站。设立了5个科普项目，分别到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到吴川普及香水柠檬种植技术，到学校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到社区开展全民体适能测试和科普宣传，请院士举办数字农业科普讲座。党建项目召开了2次二十大精神培训会并组织老科协党员到黄学增故居重温入党誓词。<br>项目4：湛江市科学馆修缮和布展项目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br>综上，本项得分2分。<br>因此，本项综合得分3.5分。 | |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 从相关资料上看，湛江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经费未按计划举办各类活动（湛江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承担2个项目）。本项得分1.5分。 | 1.5 |
| | | 效 | 10 | 社会经济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 | ①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 6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果性 | | 环境效益 | | 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br>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br>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市科协设置了两个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与“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但均为定性指标，难以准确衡量预算单位年度履职尽责的成效，缺少科普项目等重点任务的效益指标描述，未设置相关科普宣传到达率、群众科普知识知晓率等指标，指标设置不科学。因此，本项得分 2 分。<br>②项目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一是科普宣传阵地建设不断完善。成立湛江市健康管理协会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新增 6 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不断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水平。二是科普宣传力度增大，科技惠民取得一定成效。通过开展各类科技下乡、科技节等活动，进一步扩大辖区内群众的科学技术认同感，并实现了科技精准扶贫。但具体效益情况缺少佐证材料，如科技扶贫的成效、群众科普知识知晓率等。因此，本项得分 4 分。<br>综上，本项得分 6 分。 | |
|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br>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项目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 等平台。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件，均按规定完成答复。本项得分 2 分。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 预算单位无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得分97.35分。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情况》，预算单位并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年度履职情况，本项综合评定为2.5分。 | 2.5 |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br>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未提供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相关材料。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 0 |

说明：
①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